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293 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补充披露了胡亚春触发回购情形时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履约保障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五）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二、补充披露了胡亚春的股权质押状态能否在股东大会前解除，能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相关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对转让股份顺利过户事项的解决方案、期限和具体时间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中质押股权的过户安排”。

三、补充披露了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说明了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四、补充披露了：（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2）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并量化分析搬迁验收不通过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了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应收账款”。

五、补充披露了：（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成本金额同比变动、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及时、完整；（2）标的资产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六、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2）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3）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4）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之“2、采购情况”。

七、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情况分析”。

八、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并结合企业搬迁未获验收情况，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标的公司拆解补贴相关事项”。

九、补充披露了：（1）目前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业务的需要，是否存在主要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的有效期区间，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历史上续期申请及通过情况，并说明若不能正常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资质情况”。

十、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货业务的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货币资金”。

十一、删除了“标的资产销售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长期处于领先水平”等表述。

十二、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